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董事程宗玉、李太权及独立董事周到、张博、蒋岩波因在外地出差或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